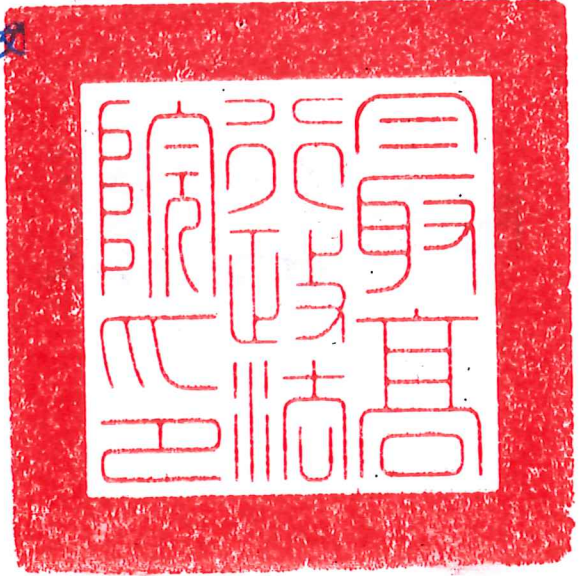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最高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院獻人字第 1090000494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遴選聘用年金改革專案法官助理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遴選聘用年金改革專案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

正取：1、劉軒宇 2、唐子堯 3、林旭峰 4、嚴紹瑜

備取：1、林楷芳 2、劉璋真 3、葉宣邑 4、林珊玉

5、林新為 6、林昱朋 7、黃絲榆 8、唐翎

二、錄取人員視本院年金改革需要依序遴用，應於指定期日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備取人員，於年金改革專案辦理完成，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最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或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，錄取人員嗣後聯絡住址、電話號碼如有更改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2-23113691分機503，許科員。

